清晨

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九十岁了。雨雪看老了我，我也把它们给看老了。如今夏季的雨越来越稀疏，冬季的雪也逐年稀薄了。它们就像我身下的已被磨得脱了毛的狍皮褥子，那些浓密的绒毛都随风而逝了，留下的是岁月的累累瘢痕。坐在这样的褥子上，我就像守着一片碱场的猎手，可我等来的不是那些竖着美丽犄角的鹿，而是裹挟着沙尘的狂风。

西班他们刚走，雨就来了。在这之前，连续半个多月，太阳每天早晨都是红着脸出来，晚上黄着脸落山，一整天身上一片云彩都不披。炽热的阳光把河水给舔瘦了，向阳山坡的草也被晒得弯了腰了。我不怕天旱，但我怕玛克辛姆的哭声。柳莎到了月圆的日子会哭泣，而玛克辛姆呢，他一看到大地旱得出现弯曲的裂缝，就会蒙面大哭。好像那裂缝是毒蛇，会要了他的命。可我不怕这样的裂缝，在我眼中它们就是大地的闪电。

安草儿在雨中打扫营地。

我问安草儿，布苏是不是个缺雨的地方，西班下山还得带着雨？

安草儿直了直腰，伸出舌头舔了舔雨滴，冲我笑了。他一笑，他眼角和脸颊的皱纹也跟着笑了——眼角笑出的是菊花纹，脸颊笑出的是葵花纹。雨水洒下来，他那如花的皱纹就像是含着露珠。

我们这个乌力楞只剩下我和安草儿了，其他人都在早晨时乘着卡车，带着家当和驯鹿下山了。以往我们也下山，早些年去乌启罗夫，近年来到激流乡，用鹿茸和皮张换来酒、盐、肥皂、糖和茶等东西，然后再回到山上。但这次他们下山却是彻底离开大山了。他们去的那个地方叫布苏，帕日格告诉我，布苏是个大城镇，靠着山，山下建了很多白墙红顶的房子，那就是他们定居的住所。山脚下还有一排鹿圈，用铁丝网拦起，驯鹿从此将被圈养起来。

我不愿意睡在看不到星星的屋子里，我这辈子是伴着星星度过黑夜的。如果午夜梦醒时我望见的是漆黑的屋顶，我的眼睛会瞎的；我的驯鹿没有犯罪，我也Page 2不想看到它们蹲进“监狱”。听不到那流水一样的鹿铃声，我一定会耳聋的；我的腿脚习惯了坑坑洼洼的山路，如果让我每天走在城镇平坦的小路上，它们一定会疲软得再也负载不起我的身躯，使我成为一个瘫子；我一直呼吸着山野清新的空气，如果让我去闻布苏的汽车放出的那些“臭屁”，我一定就不会喘气了。我的身体是神灵给予的，我要在山里，把它还给神灵。

两年前，达吉亚娜召集乌力楞的人，让大家对下山做出表决。她发给每人一块白色的裁成方形的桦树皮，同意的就把它放到妮浩遗留下来的神鼓上。神鼓很快就被桦树皮覆盖了，好像老天对着它下了场鹅毛大雪。我是最后一个起身的，不过我不像其他人一样走向神鼓，而是火塘，我把桦树皮投到那里了。它很快就在金色的燃烧中化为灰烬。我走出希楞柱的时候，听见了达吉亚娜的哭声。

我以为西班会把桦树皮吃掉，他从小就喜欢啃树皮吃，离不开森林的，可他最终还是像其他人一样，把它放在神鼓上了。我觉得西班放在神鼓上的，是他的粮食。他就带着这么一点粮食走，迟早要饿死的。我想西班一定是为了可怜的拉吉米才同意下山的。

安草儿也把桦树皮放在了神鼓上，但他的举动说明不了什么。谁都知道，他不明白大家在让他做什么事情，他只是想早点把桦树皮打发掉，好出去做他的活计。安草儿喜欢干活，那天有一只驯鹿的眼睛被黄蜂蛰肿了，他正给它敷草药，达吉亚娜唤他去投票，安草儿进了希楞柱，见玛克辛姆和索长林把桦树皮放在了神鼓上，他便也那么做了。那时他的心里只有驯鹿的那只眼睛。安草儿不像别人把桦树皮恭恭敬敬地摆在神鼓上，而是在走出希楞柱时，顺手撒开，就好像一只飞翔的鸟，不经意间遗落下的一片羽毛。

虽然营地只有我和安草儿了，可我一点也不觉得孤单。只要我活在山里，哪怕是最后的一个人了，也不会觉得孤单的。

我回到希楞柱，坐在狍皮褥子上，守着火塘喝茶。以往我们搬迁的时候，总要带着火种。达吉亚娜他们这次下山，却把火种丢在这里了。没有火的日子，是寒冷和黑暗的，我真为他们难过和担心。但他们告诉我，布苏的每座房子里都有火，再也不需要火种了。可我想布苏的火不是在森林中用火镰对着石头打磨出来的，布苏的火里没有阳光和月光，那样的火又怎么能让人的心和眼睛明亮呢！Page 3 我守着的这团火，跟我一样老了。无论是遇到狂风、大雪还是暴雨，我都护卫着它，从来没有让它熄灭过。这团火就是我跳动的心。

我是个不擅长说故事的女人，但在这个时刻，听着刷刷的雨声，看着跳动的火光，我特别想跟谁说说话。达吉亚娜走了，西班走了，柳莎和玛克辛姆也走了，我的故事说给谁听呢?安草儿自己不爱说话，也不爱听别人说话。那么就让雨和火来听我的故事吧，我知道这对冤家跟人一样，也长着耳朵呢。

我是个鄂温克女人。

我是我们这个民族最后一个酋长的女人。

我出生在冬天。我的母亲叫达玛拉，父亲叫林克。母亲生我的时候，父亲猎到了一头黑熊。为了能获取上好的熊胆，父亲找到熊“蹲仓”的树洞后，用一根桦木杆挑逗它，把冬眠的熊激怒，才举起猎枪打死它。熊发怒的时候，胆汁旺盛，熊胆就会饱满。父亲那天运气不错，他收获了两样东西：一个圆润的熊胆，还有我。

我初来人间听到的声音，是乌鸦的叫声。不过那不是真的乌鸦发出的叫声。由于猎到了熊，全乌力楞的人聚集在一起吃熊肉。我们崇拜熊，所以吃它的时候要像乌鸦一样“呀呀呀”地叫上一刻，想让熊的魂灵知道，不是人要吃它们的肉，而是乌鸦。

很多出生在冬季的孩子，常由于严寒致病而夭折，我有一个姐姐就是这样死去的。她出生时漫天大雪，父亲去寻找丢失的驯鹿。风很大，母亲专为生产而搭建的希楞柱被狂风掀起了一角，姐姐受了风寒，只活了两天就走了。如果是小鹿离开了，她还会把美丽的蹄印留在林地上，可姐姐走得像侵蚀了她的风一样，只叫子那么一刻，就无声无息了。姐姐被装在一条白布口袋里，扔在向阳的山坡上了。这让我母亲很难过。所以生我的时候，母亲把希楞柱的兽皮围子弄得严严实实的，生怕再有一缕寒风伸出吃人的舌头，带走她的孩子。当然，这些话都是我长大后母亲告诉我的。她说我出生的那天晚上，全乌力楞的人在雪地上点起篝火，吃着熊肉跳舞。尼都萨满跳到火里去了，他的鹿皮靴子和狍皮大衣沾了火星，竟然一点都没伤着。

尼都萨满是我父亲的哥哥，是我们乌力楞的族长，我叫他额格都阿玛，就是伯父的意思。我的记忆是由他开始的。Page 4除了死去的姐姐，我还有一个姐姐，叫列娜。那年秋天，列娜病了。她躺在希楞柱的狍皮褥子上，发着高烧，不吃不喝，昏睡着，说着胡话。父亲在希楞柱的东南角搭了一个四柱棚，宰杀了一只白色的驯鹿，请尼都萨满来给列娜跳神。额格都阿玛是个男人，可因为他是萨满，平素的穿着就得跟女人一样。他跳神的时候，胸脯也被垫高了。他很胖，披挂上沉重的神衣神帽后，我想他一定不会转身了。然而他击打着神鼓旋转起来是那么的轻盈。他一边舞蹈一边歌唱着，寻找着列娜的“乌麦”，也就是我们小孩子的灵魂。他从黄昏开始跳，一直跳到星星出来，后来他突然倒在地上。他倒地的一瞬，列娜坐了起来。列娜朝母亲要水喝，还说她饿了。而尼都萨满苏醒后告诉母亲，一只灰色的驯鹿仔代替列娜去一个黑暗的世界了。为了牵制因贪吃蘑菇而不愿意回营地的驯鹿，秋天时我们常把驯鹿仔拴在营地，这样驯鹿就会惦记着回来。母亲拉着我的手走出希楞柱，我在星光下看见了先前还是活蹦乱跳的小驯鹿已经一动不动地倒在地上了。我攥紧母亲的手，打了个深深的寒战。我所能记住的最早的事情，就是这个寒战，那年我大约四五岁的光景吧。

我从小看到的房屋就是像伞一样的希楞柱，我们也叫它“仙人柱”。希楞柱很容易建造，砍上二三十根的落叶松杆，锯成两人高的样子，剥了皮，将一头削尖了，让尖头朝向天空，汇集在一起；松木杆的另一端则贴着地，均匀地散布开来，好像无数条跳舞的腿，形成一个大圆圈，外面苫上挡风御寒的围子，希楞柱就建成了。早期我们用桦皮和兽皮做围子，后来很多人用帆布和毛毡了。

我喜欢住在希楞柱里，它的尖顶处有一个小孔，自然而然成了火塘排烟的通道。我常在夜晚时透过这个小孔看星星。从这里看到的星星只有不多的几颗，但它<mark>.99lib.</mark>们异常明亮，就像是擎在希楞柱顶上的油灯似的。

尽管我父亲不愿意到尼都萨满那里去，但我爱去。因为那座希楞柱里不光住着人，还住着神。我们的神统称为“玛鲁”，它们被装在一个圆形皮口袋里，供奉在希楞柱入口的正对面。大人们出猎前，常常要在神像前磕头。这使我很好奇，总是央求尼都萨满，让他把皮口袋解下来，让我看看神长得什么样子?神身上有肉吗?神会说话吗?神在深更半夜会像人一样打呼噜吗?尼都萨满每次听到我这样跟他说玛鲁神，都要拿起他跳神用的鼓槌，将我轰出。Page 5 尼都萨满和我父亲一点也不像亲兄弟。他们很少在一起说话，狩猎时也从不结伴而行。父亲非常清瘦，尼都萨满却很胖。父亲是个打猎高手，尼都萨满行猎时却往往是空手而回。父亲爱说话，而尼都萨满哪怕是召集乌力楞的人商议事情，说出的话也不过是只言片语的。据说只有我出生的那天，他因为前一夜梦见了一只白色的小鹿来到我们的营地，对我的降生就表现出无比的欣喜，喝了很多酒，还跳了舞，跳到篝火中去了。

父亲爱和母亲开玩笑，他夏季时常指着她说，达玛拉，伊兰咬着你的裙子啦！伊兰是我们家猎犬的名字。“伊兰”在我们的语言中是“光线”的意思。所以天黑的时候，我特别爱喊伊兰的名字，我以为跑过来的它会携带着光明，可它跟我一样，只是黑暗中的一团影子。母亲太热衷于穿裙子了，所以在我看来，母亲盼夏天来，并不是盼林中的花朵早点开放，而是为了穿裙子。一听说伊兰咬了她的裙子，她就会腾空跳起来，这时父亲就会得意地大笑。母亲喜欢穿灰色的裙子，裙腰上镶着绿色的缝道，前面的缝道宽，后面的缝道窄。

母亲在全乌力楞的女人中是最能干的。她有着浑圆的胳膊，健壮的腿。她宽额头，看人时总笑眯眯的，很温存。别的女人终日在头上包着一块蓝头巾，而她是裸露着头发的。她将那茂密乌黑的发丝绾成一个发髻，上面插着一支月白色的鹿骨打磨成的簪子。

达玛拉，你过来！父亲常常这样召唤她，就像召唤我们一样。母亲慢吞吞地走到他身边，父亲往往只是笑着扯一下她的衣襟，然后在她的屁股上拍一下，说，没事了，你走吧！母亲努一下嘴，不说什么，接着忙她的活去了。

我和列娜从小就跟着母亲学活计，熟皮子，熏肉干，做桦皮篓和桦皮船，缝狍皮靴子和手套，烙格列巴饼，挤驯鹿奶，做鞍桥等等。父亲看我和列娜像两只蝴蝶离不开花朵一样绕着母亲飞，就嫉妒地说，达玛拉，你一定得送给我个乌特！ “乌特”就是儿子的意思。而我和列娜，像我们这个民族的其他女孩一样，被叫做“乌娜吉”。父亲管列娜叫“大乌娜吉”，我则成了“小乌娜吉”。

深夜，希楞柱外常有风声传来。冬日的风中往往夹杂着野兽的叫声，而夏日的风中常有猫头鹰的叫声和蛙鸣。希楞柱里，也有风声，风声中夹杂着父亲的喘息和母亲的呢喃，这种特别的风声是母亲达玛拉和父亲林克制造的。母亲平素从来不叫父亲的名字，而到了深夜他们弄出了风一样响声的时刻，她总是热切地颤Page 6抖地呼唤着，林克，林克。父亲呢，他像头濒临死亡的怪兽，沉重地喘息着，让我以为他们害了重病。然而第二天早晨醒来，他们却面色红润地忙着自己的活计。就在这样的风声中，母亲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不久，我的弟弟鲁尼降生了。

父亲有了自己的乌特后，即使狩猎归来一无所获，一看到鲁尼的笑脸，他阴沉的脸也会变得和颜悦色了。达玛拉也喜欢鲁尼，她干活的时候完全可以把他放在桦皮摇车里，可她不，她把鲁尼背在肩头。这时达玛拉的鹿骨簪子就戴不得了，鲁尼老是伸手去抓，抓下来就放到嘴里啃，簪子尖尖的，达玛拉怕扎了鲁尼的嘴，所以就不戴它了。而我喜欢母亲戴着簪子的样子。

我和列娜也喜欢鲁尼，我们抢着抱他，他胖乎乎的，像只可爱的小熊，咿呀叫着，口水流进我们的脖子，就好像钻进了毛毛虫，痒得慌。冬天时我们喜欢用灰鼠皮的尾巴去扫鲁尼的脸，每扫一下他都要咯咯笑个不止。夏天时我们常背他到河边，捉岸边草丛中的蜻蜓给他看。有一次母亲给驯鹿喂盐，我和列娜把鲁尼藏在希楞柱外装粮食的大桦皮桶里。母亲回来发现鲁尼不见了，慌张了，她四处寻找，没有见鲁尼的踪影，问我和列娜，我们都摇头说不知，她哭了起来。看来鲁尼和母亲是连心的，先前他还安静地呆在桦皮桶里晒太阳，母亲一哭，他也哭了。鲁尼的哭声对母亲来说就是笑声，她循声而去，抱起他，斥责我和列娜。那是她第——次跟我们发脾气。

鲁尼的出现，使我和列娜改变了对父母的称呼。原来我们规规矩矩地像其他孩子一样，称母亲为“额尼”，称父亲为“阿玛”，因为鲁尼太得宠了，我和列娜起了嫉妒心，私下里就管母亲叫达玛拉，叫父亲为林克。所以现在提到他们的时候，我还有些改不过来。请神饶恕我。

乌力楞的成年男人身边都有女人，比如林克有达玛拉，哈谢有玛利亚，坤得有依芙琳，伊万有蓝眼睛、黄头发的娜杰什卡，可尼都萨满却是孤身一人。我想那狍皮口袋供的神一定是女神，不然他怎么会不要女人呢?我觉得尼都萨满跟女神在一起也没什么，只不过他们生不出小孩子来，有点让人遗憾。一个营地里，如果少了小孩子，就像树木缺了雨水，看上去总是不那么精神的。比如伊万与娜杰什卡，他们常常逗自己的那双儿女——吉兰特和娜拉，并发出哈哈的笑声；坤得与依芙琳的孩子金得，虽然不那么活泼，但他也像盛夏时飘来的一片云彩一样，给坤得与依芙琳带来阴凉，让他们心境平和。相反，哈谢与玛利亚因为没有孩子，Page 7脸上就总是弥漫着阴云。一旦罗林斯基来我们的营地了，他带到哈谢的希楞柱里的，就不仅仅是烟酒糖茶了，还有药。可玛利亚吃了那些治疗不孕症的药后，肚子还是老样子，急得哈谢像遭到围猎的驼鹿一样，脸上总是现出茫然的神情，不知道出路在哪里。玛利亚常用头巾遮住脸，低着头去尼都萨满的希楞柱。她去拜见的不是人，而是神。她希望神能赐予她孩子。

依芙琳是我的姑姑，她很爱讲故事。关于我们这个民族的传说、以及父亲与尼都萨满之间的恩怨，都是她告诉我的。当然，有关民族的传说故事，是在我年幼时就听到的；而大人们之间的爱恨情仇，是在父亲去世后，母亲和尼都萨满先后变得癫狂后告诉我的，那时我已快做维克特的母亲了。

我这一生见过的河流太多太多了。它们有的狭长，有的宽阔；有的弯曲，有的平直；有的水流急促，有的则风平浪静。它们的名字，基本是我们命名的，比如得尔布尔河，敖鲁古雅河，比斯吹雅河，贝尔茨河以及伊敏河、塔里亚河等。而这些河流，大都是额尔古纳河的支流，或者是支流中的支流。

我对额尔古纳河的最早记忆，与冬天有关。

那一年，北部的营地被铺天盖地的大雪覆盖，驯鹿找不到吃的，我们不得不向南迁移。途中，由于连续两天没有打到猎物，骑在驯鹿身上的瘸腿达西咒骂那些长着腿的男人都是没用的东西，声称他已经掉进一个黑暗的世界，要被活活地饿死了。我们不得不靠近额尔古纳河，用冰钎凿开冰面捕鱼来吃。

额尔古纳河是那么地宽阔，冰封的它看上去像是谁开辟出来的雪场。善于捕鱼的哈谢凿了三口冰眼，手持一杆鱼叉守候在旁边。那些久避冰层下的大鱼以为春天又回来了，就摇头摆尾地冲着透出天光的冰眼游来。哈谢一看见冰眼旋起了水涡，就眼疾手快地抛出鱼叉，很快就戳上来一条又一条的鱼。有附着黑斑点的狗鱼，还有带着细花纹的蛰罗。哈谢每捕上来一条鱼，我都要跳起来欢呼。列娜不敢看冰眼，吉兰特和金得也不敢看，冒着水汽的冰眼在他们眼里一定跟陷阱一样，他们远远地避开了。我喜欢娜拉，她虽然比我还小几岁，但跟我一样胆大，她弯着腰，将头探向冰眼，哈谢让她离远点，说是万一她失足跌进去，就会喂了鱼了。娜拉将头上的狍皮帽子摘下来，甩了甩头，赌咒发誓地跺着脚说，快把我扔进去吧，我天天游在里面，你们想要鱼了，就敲一敲冰面，叫一声娜拉，我就顶破冰层，把鱼给你们送上！我要是做不到的话，你们就让鱼把我吃了算了！她Page 8的话没吓着哈谢，倒把她的母亲娜杰什卡吓着了，她奔向娜拉，在胸口不住地划着十字。娜杰什卡是个俄国人，她跟伊万在一起，不仅生出了黄头发白皮肤的孩子，还把天主教的教义也带来了。所以在乌力楞中，娜杰什卡既跟着我们信奉玛鲁神，又朝拜圣母。依芙琳姑姑为此很看不起娜杰什卡。我并不反感娜杰什卡多信几样神，<cite></cite>那时神在我眼里是看不见的东西。不过我不喜欢娜杰什卡在胸前划十字，那姿态很像是手执一把尖刀，要剖出自己的心脏。

黄昏时，我们在额尔古纳河上燃起篝火，吃烤鱼。我们把狗鱼喂给猎犬，将大个的蛰罗鱼切成段，撒上盐，用桦树枝穿上，放到篝火中旋转着。很快，烤鱼的香味就飘散出来了。大人们边吃鱼边喝酒，我和娜拉在河岸上赛跑。我们像两只兔子，给雪地留下一串串密集的脚印。我还记得当我和娜拉跑到河对岸的时候，被依芙琳给喊了回来。她对我说，对岸是不能随便去的，那已不是我们的领地了。她指着娜拉说，她去可以，那是她的老家，<bdo></bdo>早晚有一天，娜杰什卡会把吉兰特和娜拉带回左岸的。

在我眼里，河流就是河流，不分什么左岸右岸的。你就看河面上的篝火吧，它虽然燃烧在右岸，但它把左岸的雪野也映红了。我和娜拉不在意依芙琳的话，仍然在左岸与右岸之间跑来跑去。娜拉还特意在左岸解了个手，然后她跑回右岸，大声对依芙琳说，我把我的尿留在老家了！

依芙琳白了娜拉一眼，就像她看着驯鹿产下畸形仔时的表情一样。

在那个夜晚，依芙琳姑姑告诉我，河流的左岸曾经是我们的领地，那里是我们的故乡，我们曾是那里的主人。

三百多年前，俄军侵入了我们祖先生活的领地，他们挑起战火，抢走了先人们的貂皮和驯鹿，把反抗他们暴行的男人用战刀拦腰砍成两段，对不从他们奸淫的女人给活生生地掐死，宁静的山林就此变得乌烟瘴气，猎物连年减少，祖先们被迫从雅库特州的勒拿河迁徙而来，渡过额尔古纳河，在右岸的森林中开始了新生活。所以也有人把我们称为“雅库特”人。在勒拿河时代，我们有十二个氏族，而到了额尔古纳河右岸时代，只剩下六个氏族了。众多的氏族都在岁月的水流和风中离散了。所以我现在不喜欢说出我们的姓氏，而我故事中的人，也就只有简单的名字了。

勒拿河是一条蓝色的河流，传说它宽阔得连啄木鸟都不能飞过去。在勒拿河Page 9的上游，有一个拉穆湖，也就是贝加尔湖。有八条大河注入湖中，湖水也是碧蓝的。拉穆湖中生长着许多碧绿的水草，太阳离湖水很近，湖面上终年漂浮着阳光，以及粉的和白的荷花。拉穆湖周围，是挺拔的高山，我们的祖先，一个梳着长辫子的鄂温克人，就居住在那里。我问依芙琳，拉穆湖也有冬天吗?她对我说，祖先诞生的地方，是没有冬天的。可我不相信有一个世界永远是春天，永远那么温暖。因为从我出生的时候起，我每年都会经历漫长的冬天和寒冷，所以依芙琳给我讲完拉穆湖的传说后，我就跑到尼都萨满那里，打算问个究竟。尼都萨满没有肯定拉穆湖的传说，但他肯定了我们以前确实可以在额尔古纳河左岸游猎，他还说那时生活在尼布楚一带的使鹿部每年还向我们的朝廷进贡貂皮。是那些蓝眼睛大鼻子的俄军逼迫<u>藏书网</u>我们来到右岸的。勒拿河和尼布楚在哪里我并不知道，但我明白这些失地都在额尔古纳河左岸，在一个我们不能再去的地方，这使我幼年时对蓝眼睛大鼻子的娜杰什卡充满了敌意，总以为她是跟着驯鹿群的一条母狼。

伊万是额格都亚耶的儿子，也就是我伯祖父的孩子。伊万的个子很矮，脸很黑，额头上有一个红痣，像颗耀眼的红豆。黑熊爱吃红豆，打猎的时候，父亲一旦发现了熊的足迹，总是提醒伊万要倍加小心，怕熊袭击了他。父亲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熊看到伊万比看到其他人容易激动，而伊万有两次从熊的巨掌下死里逃生。伊万的牙齿非常坚固，喜欢吃生肉，所以打不到猎物的时候，最难过的是伊万，他不喜欢吃肉干，对鱼更是嗤之以鼻，认为鱼是小孩子和老人这些牙齿不健全的人吃的。

伊万的手出奇地大，他若是将双手摊开放在膝盖上，那膝盖就像被粗壮而绵长的树根给覆盖和缠绕住了。他的手很有力气，能把鹅卵石攥碎了，能把搭建希楞柱用的松木“咔——”的一声折断，省却了用斧子去砍。依芙琳说，伊万就是凭借他那双力量非凡的手，使娜杰什卡成了他的女人的。一百多年前，在额尔古纳河的上游，发现了金矿。俄国人知道右岸有了金子，常常越过边界来盗采。那时当朝的皇上是光绪，他怎能眼睁睁地看着大清王朝的金子流入那些蓝眼睛的人手中呢?就让李鸿章想个法子，不能让黄金流失。李鸿章就动了在漠河开办金矿的念头。漠河这地方，每年中有半年飘雪花，荒无人烟，朝廷的重臣是不可能到这里来的。最后，李鸿章选中了因Page 10反对慈禧太后而被降罪的吉林候补知府李金镛去开办金矿。漠河金矿一开，商铺也跟着兴起了。就像有了花就要有果子一样，妓院很快就跟着出现了。那些来自关内的终年看不见女人的采金男人，见着女人，眼睛比见着金子还亮。他们为了那片刻的温暖和痛快，把金子<bdi>九九藏书</bdi>撒到女人身上，妓院的生意跟夏季的雨水一样旺盛。被我们称做“安达”的那些商人，看上了妓院的生财之道，于是就有俄商从境内带来她们的女人，将年纪轻轻的她们卖进妓院。

依芙琳说，那年他们在克坡河一带游猎，森林被秋霜染得红一片黄一片的时候，一个俄国安达带着三个姑娘越过额尔古纳河，骑着马，穿过密林，朝漠河方向而去。伊万在打猎的时候碰见了他们。他们打了一只山鸡，笼着火，正在吃肉喝酒。伊万见过那个大胡子安达，他知道凡是安达带来的东西，一定都是商品。看来金矿不仅仅需要物品和食品，也需要女人了。由于常与俄商打交道，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能讲简单的俄语，而俄商也听得懂鄂温克语。那三个姑娘有两个姿色动人，大眼睛，高鼻梁，细腰身，她们喝起酒来发出放纵的笑声，像是早已做熟了妓女这行当的人。另一个小眼睛的姑娘看上去就不一样了，她很安静地喝着酒，目光始终放在自己的灰格裙子上。伊万想这个姑娘一定是被逼迫去做妓女的，不然她不会那么忧郁。他一想到那灰格裙子会被许多男人撩起，就心疼得牙齿打颤——还从来没有哪个姑娘能让他这么心疼过。

伊万回到乌力楞，将两张水獭皮、一张猞猁皮和十几张灰鼠皮卷到一起，带着它们，骑着驯鹿追赶安达和那三个姑娘。见到安达，他将皮张卸下，指着那个小眼睛姑娘告诉安达，这个女人归他伊万了，而皮张归安达了。安达嫌皮张太少，声言他不能做亏本的买卖。伊万就走到安达面前，伸出他的大手，将安达怀中的酒壶掏出来。那是个铁酒壶，伊万把它放到掌心，用力一握，它就扁了；再用力一攥，随着酒花飞溅，铁壶竟然成了个铁球。把安达吓得腿都软了，立刻让伊万带走了那个小眼睛姑娘，她就是娜杰什卡。

依芙琳说，我的额格都亚耶就是被伊万给气死的。他早已为伊万定了一门亲，本打算那年冬天就把人家娶过来的，谁想到秋天时伊万自己领回来一个。

伊万的判断没错，娜杰什卡确实是被黑心的继母卖给安达去做妓女的。途中她曾两次试图逃跑，被安达发现后，先把她奸污了，想让她死心塌地地做妓女。所以伊万把她带走，娜杰什卡虽然心甘情愿，但对伊万总有种愧疚。她没有对伊Page 11万说安达把她奸污的事，她把此事告诉给了依芙琳。告诉给依芙琳的事，如同讲给了一只爱叫的鸟儿，全乌力楞的人没有不知道的了。伯祖父先前只是反感娜杰什卡的血统，当他知道她还是个不洁的女人时，便命令伊万把娜杰什卡逐出山林。伊万没有那么做，他娶了她，转年春天就生下了吉兰特。大家怀疑那个孩子可能是大胡子安达的。蓝眼睛的吉兰特一出世，额格都亚耶吐血不止，三天后就上天了。据说他离世的那天，朝霞把东方映得红彤彤的，想必他把吐出的鲜血也带了去。

娜杰什卡没有山林生活经验，据说她刚来的时候，在希楞柱中睡不着觉，常常在林中游荡。她也不会熟皮子，不会晒肉干，不会揉筋线，就连桦皮篓也做不出来。伊万见我母亲不像依芙琳那样对娜杰什卡满怀敌意，就让她教她做活。所以在乌力楞的女人中，娜杰什卡和达玛拉最亲近。这个爱在胸前划十字的女人是聪明的，只几年的工夫，就学会了我们这个民族的女人会做的活计。她对待伊万格外地好，伊万出猎归来，她总是在营地迎候。她见着伊万，仿佛几个月没见着似的，上前紧紧地抱着他。她比伊万高出一头，她抱伊万，就像一棵大树揽着棵小树，像一头母熊抱着个熊崽，十分好笑。依芙琳很瞧不起娜杰什卡的举动，说那是妓女的做派。

最不喜欢见到额尔古纳河的，就是娜杰什卡了。每次到了那里，依芙琳都要冷言冷语地讥讽她，恨不能让娜杰什卡化成一阵风，飘回左岸。娜杰什卡呢，她望着这条河流，就像望着贪婪的东家，也是一脸的凄惶，生怕它又剥削她。可我们是离不开这条河流的，我们一直以它为中心，在它众多的支流旁生活。如果说这条河流是掌心的话，那么它的支流就是展开的五指，它们伸向不同的方向，像一道又一道的闪电，照亮了我们的生活。

我说了，我的记忆开始于尼都萨满那次为列娜跳神取“乌麦”，一头驯鹿仔代替列娜去了黑暗的世界了。所以我对驯鹿的最早记忆，也是从这头死去的驯鹿仔开始的。记得我拉着母亲的手，看着星光下一动不动的它时，心里是那么的恐惧，又那么的忧伤。母亲把已无气息的它提起，扔到向阳的山坡上了。我们这个民族没有存活下来的孩子，一般是被装在白布口袋里，扔在向阳的山坡上。那里的草在春天时发芽最早，野花也开得最早。母亲是把驯鹿仔当作自己的孩子了。我还记得第二天鹿群回到营地的时候，那只灰色的母鹿不见了自己的鹿仔，它一Page 12直低头望着曾拴着鹿仔的树根，眼里充满了哀伤。从那以后，原本奶汁最旺盛的它就枯竭了。直到后来列娜追寻着它的鹿仔也去了那个黑暗的世界，它的奶汁才又泉水一样涌流而出了。

据说在勒拿河时代，我们的祖先就放养驯鹿。那里森林茂盛，被我们称做“恩克”和“拉沃可塔”的苔藓、石蕊遍布，为驯鹿提供了丰富的食物。那时的驯鹿被叫做“索格召”，而现在我们叫它“奥荣”。它有着马一样的头，鹿一样的角，驴一样的身躯和牛一样的蹄子。似马非马，似鹿非鹿，似驴非驴，似牛非牛，所以汉族人叫它“四不象”。我觉得它身上既有马头的威武、鹿角的美丽；又有驴身的健壮和牛蹄的强劲。过去的驯鹿主要是灰色和褐色，现在却有多种颜色：灰褐色、灰黑色、白色和花色等。而我最喜欢白色的，白色的驯鹿在我眼中就是飘拂在大地上的云朵。

我从来没有见过哪种动物会像驯鹿这样性情温顺而富有耐力，它们虽然个头大，但非常灵活。负载着很重的东西穿山林，越沼泽，对它们来说是那么的轻松。它浑身是宝，皮毛可御寒，茸角、鹿筋、鹿鞭、鹿心血、鹿胎是安达最愿意收入囊中的名贵药材，可换来我们的生活用品。鹿奶是清晨时流入我们身体的最甘甜的清泉。行猎时，它们是猎人的好帮手，只要你把打到的猎物放到它身上，它就会独自把它们安全运到营地。搬迁时，它们不仅负载着我们那些吃的和用的东西，妇女、孩子以及年老体弱的人还要骑乘它。而它却不需要人过多地胴应。它们总是自己寻找食物，森林就是它们的粮仓。除了吃苔藓和石蕊外，春季它们也吃青草、草间荆以及白头翁等。夏季呢，它们也啃桦树和柳树的叶子。到了秋天，鲜美的林间蘑菇是它们最爱吃的东西。它们吃东西很爱惜，它们从草地走过，是一边行走一边轻轻啃着青草的，所以那草地总是毫发未损的样子，该绿还是绿的。它们吃桦树和柳树的叶子，也是啃几口就离开，那树依然枝叶茂盛。它们夏季渴了喝河水，冬季则吃雪。只要你在它们的颈下拴上铃铛，它们走到哪里你都不用担心，狼会被那响声吓走，而你会从风儿送来的鹿铃声中，知道它们在哪里。